

孔子学院总部函件

关于组织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

孔院总部〔2019〕17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根据全球孔子学院（课堂）和大、中学校需求，总部将启动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遴选教师，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8 日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查询。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9 年 8 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附件 1 和附件 2）。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诚信友善、有团队合作精神，组织纪律性强。

2.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国内或国外）的国内高等院校、

中小学在职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合同期限须涵盖任期）。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俄、法、德、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4.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

6.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 <http://kzxyshe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附件 3）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如实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审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对各单

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统一汇总后发送。同时，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总部师资处。

部属高校直接递送。同时，请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

五、报送时间

请于2019年4月3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总部师资处，逾期将不予受理。确保推荐信、申请表等材料齐全。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总部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于5月18、19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拟录取人员。待正式录取后，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同时，抄报教育厅。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总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九、工作要求

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局、学校，组织报名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按要求推荐合格教师人选。总部将把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继

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

本通知由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征、赵燕清

电 话：010-58595908/5902

传 真：010-585959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
部师资处 100088

监督电话：010-58595956

感谢对孔子学院总部工作的大力支持！

- 附件：1. 2019 学年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孔子学院）
2. 2019 学年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非孔子学院）
3.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
4.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抄送：有关省属院校